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陳崑福
電話：082-318823#62312
傳真：082-322512
電子信箱：ckf298@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400802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104年10月6日召開之「研商本縣水資源政策及建築物水資源使用及再利用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金門縣自來水廠、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本府工務處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 陳福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金門縣政府會勘紀錄

- 一、會勘事由：研商本縣水資源政策及建築物水資源使用及再利用會議
- 二、會勘時間：100年10月6日上午10時整
- 三、會議地點：本府建設處會議室
- 四、主持人：許志忠
- 五、出席者：

記錄：陳萬陶

金門縣自來水廠	林堯之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 建築師公會	沈金柱 陳建達
本府工務處	張武遠
本府建設處	許志忠

六、會議決議：

- (一) 經本府工務處表示有關本縣水資源整體政策計有 1. 地下水保育及減抽；2. 自有水源 75%以上；3. 130 年供需平衡；4. 確保用水安全。等 4 大策略。
- (二) 有關二元供水或多元供水因涉管線挖掘、管線地權取得及經費龐大，現行推動建築基地外之管線設置有極大困難，在外管線未完成埋設前，逕訂定相關規定實有擾民之虞，爰此依據本縣水資源推定小組之相關政策方針，有關建築物二元供水及三元供水依推動期程，說明如后：
 1. 長期：案因涉本縣水資源政策及基地外管線埋設，此節回歸本縣水資源推動小組權責，由本府工務處主政，至本府刻正推動之尚義住宅，配合桃園路道路拓寬，可作為建築物二元供水或三元供水之示範地區。
 2. 短期：有關本府委託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擬訂本縣建築物水資源使用及再利用辦法，考量法令之可及性及參採本縣水資源推動小組意見，著重重點為建築物節水設備及雨水再利用(含補助)等，並鼓勵將雨水再利用延伸至建築物內馬桶沖水等使用。

(三) 請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依上開決議及與本府簽定之契約，儘速研訂本縣建築物水資源使用及再利用辦法條文送府。

七、散會：時間上午 11 時整。